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1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參、主持人：施副執行長文真

紀錄：邱瑜禎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說明：（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前次決議事項第1項於此次會議討論，2、3、4項同意解除列管。

捌、討論案

一、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未達113年目標指標檢討

決議：請落後指標權責單位依據委員意見進行檢討。

二、討論案（二）臺灣永續發展指標修正提案討論

李委員玲玲代理決議：

（一）同意不修正我國永續發展目標6標題名稱，維持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二）請各指標修正提案單位參採委員建議，就修正提案內容進行修正，後續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秘書處辦理修正提案提報作業。

三、討論案（三）113年對應指標推動情形檢討報告(初稿)討論

李委員玲玲代理決議：

- (一)請各部會參採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檢討報告。
- (二)請目標14、15工作分組將修正後檢討報告，提送本工作圈轉副執行長同意後，函送永續會。
- (三)請目標6、12、13工作分組將修正後檢討報告簽請副執行長同意後函送永續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12時

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未達113年目標指標檢討

整體作業：

一、李委員玲玲：

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的訂定是希望追蹤國家發展是否往更永續的方式前進，因此對於未達預期目標的指標，應查明未達標的根本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期後續工作進展能追上進度。除非原先設定目標的理念與方式有誤，或是執行對策無法對準目標與指標，否則不應該下修。

未達標指標檢討：

一、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一）李委員根政

- 1、「地下水全面納管—抽取量和補注量的動態資訊公開與管理」一直是南部長期關注水資源的團體，對水利署所提出的共同主張，想要瞭解這部分是否已有相關的進度。特別是對於合法工廠、工業區，以及數萬家農地違章工廠的掌握程度與管理情形。
- 2、據瞭解臺灣的灌溉用水來源，河川直接引水(59%)、水庫放水(10%)、河川壩堰取水(21%)、水利會抽取地下水(4%)、區域排水回歸再利用（6%）。要請教農水署，最新的統計為何？臺灣主要農產面積從1991年的111.6萬公頃，降為2018年的57萬公頃，減少49%，但對照水利署的農業用水統計值，卻只降低了7.4%。建議補充是否符合實際狀況以及目前政府對於農業私井目前掌握的資訊與納管情形為何。
- 3、上述課題，我認為是處理地層下陷蠻關鍵的課題，建議水利署和農水署能納入指標的因應對策說明。

（二）吳委員明全

大型地層下陷造成土壤的孔隙率無法回歸某種程度上已經不可挽救，未來目標可以維持現狀不惡化，惟建議經濟部進一步瞭解有哪些特殊產業超抽地下水，建置實際數據，強化地下水的控管。

二、指標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一)張委員建一

未達指標12.4.6建議修正未進入循環系的比率（目前為11%）。本指標原為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0.069公噸/人，而未達標原因係半導體產業113年發展太好，因而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增加所致。但因大部分均已進入資源化處理，並伴隨有價值的回收產品；因此指標建議改為未進入循環體系的比率。

三、指標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一)張委員建一

指標未達標的原因似乎是宣傳與輔導不足，建議指標要達標應是主動去邀請而非只是被動式宣導。

(二)賴委員曉芬

氣候變遷法內已規範除自願性產品外，亦有公告應申請產品類型的條文，未來申請核發證書的件數與因應措施量能勢必須有更多的評估及中長期發展。除了簡化申請程序外，輔導核發作業的執行力掌握度需更確實預做準備，以回應社會進行綠色採購、防漂綠的需求。

(三)胡委員均立

建議由培訓更多業者從業人員及審核量能兩方面著手，以降低申請資料錯誤或缺漏並提高審核速率。另不同類型產品（及製程）碳足跡標籤申請之計算有所差異，亦應兼顧這些差異性提供教育訓練及審查量能。

四、指標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一)張委員建一

支持農業部現行因應建議。

(二)葉委員俊顯

本項指標的計算分子與分母建議可以再行檢視並進行調整，未來並持續滾動檢討。

五、指標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一)李委員玲玲

請說明指數變動多大才具顯著。指數是否足夠敏感而可及時注意到類群遭遇需要處理的問題。鳥類、兩棲類的風險些微提高是否需要關注與處理。並請再一次檢視此指數作為指標是否符合 SMART 原則。

(二)張委員楊乾

- 1、若未來紅皮書指數只有劣化的趨勢，是否不是只看指標本身，而非僅針對數字做出「因應對策」。目前企業界對生物多樣性受到國際供應鏈要求，或可引入相關資源，政府可著力在保護區與法規設置，資源投入可多採用PPP模式，以減緩指數劣化趨勢。
- 2、指標除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外，另關於Private Natural Heritage Reserves(RPPN)，以及物種移動(connectivity)面積估算與保護區域保育區認定，亦建議可提相關風險。

(三)胡委員均立

指標中顯示鳥類、兩棲類之指數有降低（即劣化或未改善）。雖然宏觀環境因素甚多，建議可更進一步找出導致惡化的原因，就可行的措施進行回應與改善。

討論案（二）臺灣永續發展指標修正提案討論

整體作業：

一、李委員玲玲：

肯定許多指標的修正更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或超越原設定目標而調升2030年目標值，但對修改內容未對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內容，或下修2030年目標值之指標，請主責與相關單位審慎僅討其合理性，並檢討因應對策，避免指標往背離永續的方向發展。

二、施委員信民：

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的訂定初衷係每個指標的值都有其意義，在每年目標的檢討上才能起到警示作用，建議重要的指標與目標還是要釐清且維持。

指標修正提案討論：

一、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名稱調整事宜

決議：同意通過維持現行目標標題名稱。

二、指標6.1.1

（一）吳委員明全

指標修正擬刪除未使用自來水立統的戶數，基於地域問題有些群體使用自來水系統並無經濟效益，舉如山上居民有山泉水可使用，但需注意是否國際指標有此項，建議釐清指標調整後是否會無法與國際指標接軌，若無相關問題原則同意修正。

三、指標6.4.1

（一）李委員根政

- 1、支持指標內容從「每日人均生活用水」改為「每日人均家戶用水」。這可以和國際水協會的統計基礎接軌，且有利用家戶投入節水的目標管理。

- 2、但「每日人均生活用水量」的統計和分析仍然很重要。建議仍然保留於說明的內容，針對生活用水內的商業用水等用水量的變動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
- 3、會議中，水利署表明我國已有3年的家戶用水數據，每日人均家戶用水量為152-155公升。據瞭解新加坡2030年每日人均家戶用水量的目標為130公升。而水利署將我國2030年每日人均家戶用水量的目標訂為155公升，這樣的目標太消極，建議檢討。

(二)李委員玲玲

同意「民生用水效率」改以每人每日家戶用水計算，然應說明2030年目標值設定為155公升/日之依據為何。考量全球均在努力提升用水效率，逐步降低用水需求，建議從合理用水效率的目標調降2030年每人每日家戶用水的目標值。

(三)施委員信民

原欲修正指標目標值單位為公升/日，建議單位維持為公升即可。

(四)林委員能暉

指標欲修正2030年目標為155公升，應提出合理合情之估算依據。

四、指標6.5.1

(一)李委員根政

- 1、據水利署說明，水利署每四年會提出一份經理計畫。2026年將會報院核定。建議這份經理計畫除穩定供水之外，可以銜接本指標的相關內容，提出一份臺灣邁向永續（含括環境、社會、經濟）的水資源經理計畫，以因應氣候緊急時代的極端情境。
- 2、過去的水資源經理計畫，或者綱領計畫，缺少公眾檢視的過程。建議提送環境部以政策環評的程序，進行資訊公開、專業審查及公眾討論。或者由經濟部主動來辦理相關程序。

(二)施委員信民

若此項指標不納入TSDGs，應該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以及提出替代指標。

(三)李委員玲玲

水資源綜合管理是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為有效管理我國水資源並能與國際接軌與比較，建議主責單位應邀集相關單位參考聯合國與已提交此指標資料之國家的計算方式，設定期限，盡速擬定收集此指標相關資料之策略與行動，並進行此指標的計算與追蹤，勿任意以其他不符合此指標之目的與意涵的指標資料替代之。

五、指標6.6.1

(一)葉委員俊顯

2030年目標預修正為在正常水情下，建議釐清不正常水情定義為何，後續如何管考，應把正常水情字眼移除較為合適。

(二)林委員能暉

1、指標擬修正為於117年之4年平均由目前230平方公里提高至270平方公里，則是否已無達到原目標之可能性。而40平方公里差值是否無法無法由其他途徑補注(例如，用水論之配套)，抑或原改善方案無法有效發揮效益，則相關經費配置用水論配套應重新檢討。建議仍維持原目標，似可考量因短期氣候變異因素影響之適當機動調整(或扣除)。

2、若必須以270平方公里為目標，則刪除「在正常水情下」，而有發生特殊軼事情形下，另提出認定不納入計算。

(三)李委員玲玲

本指標因應對策之說明不足以確定未來在極端乾旱下，新設定目標是否會再度失守。建議負責本指標之相關單位：釐清與說明造成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大幅增加的根本原因，確實檢討與調整各項因應對策以能有效處理這些根本原因，確保落實各項因應對策後，即便再一次遇到

極端乾旱事件，本指標仍能在新設定的預期目標之內。同時建議本指標之目標值修正為「近4年平均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刪除在正常水情下）」，同時仍提供每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之資料。

（四）施委員信民

建議指標可以修正成年均下陷面積小於一個數值較為合理，並且將正常水情的敘述移除較為妥適。

六、指標12.2.3

（一）賴委員曉芬

2030年修正後內容較原核定內容調高，雖以人口數縮減推估，然人口數變少物質消費量應減少，或努力朝減少推動，建議2030目標能維持人均10.02公噸。

（二）林委員能暉（書面）

2030年目標修正人均物質消費量由10.02公噸/人至10.09公噸/人，不降反升，是否具合理性，且此值與OECD國家比較應是如何。

七、指標12.4.6

（一）施委員信民

此項指標是在呈現我國整體的廢棄物，若要呈現進入循環體系的數量建議可以新增另項指標進行呈現。

（二）李委員根政

指標建議還是以呈現整體總量為主，若要呈現再生率成果建議可以建立新指標來分開呈現。

八、指標12.6.2

（一）葉委員俊顯

建議指標若要擴大意涵應也表列出具體的綠色投融資項目。

九、指標12.6.3

(一)胡委員均立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資訊之揭漏，目前以臺灣證交所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Excel 檔2024版為例，已大幅增加第四大項「推動永續發展」的項目。建議除永續報告書及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家數外，亦可將公司治理評鑑中之永續項目或 ESG 項目之填答家數納入目標。

十、指標12.8.1

(一)李委員玲玲（書面）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持續增加是正向發展，但請同時注意永續農業除避免是用化學肥料與農藥外，亦須注意節能與省水，可否估算友善與有機農業的能源使用與用水銷率是否提升。

十一、指標12.b.2

(一)林委員能暉

指標欲修正為「鼓勵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建議也一併提出量化目標。

(二)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原擬修正指標意涵已涵蓋於指標12.7.1與12.7.2，會後本司再進一步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此項指標欲修正內容。

十二、指標12.b.3

(一)林委員能暉

指標欲修正為「推動綠色旅遊遊程」，建議也一併提出量化目標。

十三、指標13.2.1

(一)施委員信民

本項指標欲修正目標值與環境部對外公布數值好似有些許差異，建議可再檢視釐清。

(二)吳委員明全

建議本指標目標值與我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宣示目標值具一致性較為妥適。

十四、指標15.1.2

(一)李委員玲玲

原則上同意修正本指標之目標值為「2025年納入受保護區域佔全國陸域面積之比例達20.15%，2030年達30%」，以符合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行動目標3。然此處受保護區域面積資料應區分保護區與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面積，且應嚴謹指認並優先將生物多樣性重要地區納入保護區與 OECM；待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確定後，亦可同時計算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

討論案（三）113年對應指標推動情形檢討報告(初稿)討論

一、李委員玲玲（書面）

建議檢討報告不要報喜不報憂，除報告有進展的項目外，針對未達標的指標，更應透過檢討報告，說明推動這些指標的相關工作所遭遇的困境與挑戰，若因應對策需要提升民間（產業與民眾）與地方政府覺知與配合，亦應說明需要民間與地方政府協助執行與落實的重點，以利目標的達成。

環境部本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

會議/課程時間： 114年04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

會議地點： 101會議室(環評會議優先使用)

主持人(主席)： 施文真

承辦人(紀錄)： 邱瑜禎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施文真	已報到
李玲玲	委員	李玲玲	已報到
林能暉	教授	林能暉	已報到
張建一	台經院院長	張建一	已報到
李根政	地球公民基金會董事長	李根政	已報到
胡均立	委員	胡均立	已報到
張楊乾	執行長	張楊乾	已報到
陳治維			
賴曉芬		賴曉芬	已報到
葉俊顯	委員	葉俊顯	已報到
經濟部	副工程司	林佑任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經濟部	視察	陳右典	已報到
經濟部	簡任正工程司	耿承孝	已報到
經濟部	科長	莊文儀	(產發署，代理尤斌科長出席)
經濟部	科長	李亞儒	已報到
經濟部	副組長	潘建成	已報到
交通部	副署長	黃荷婷	已報到
交通部	技正	高芸潔	已報到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科長	郭學文	已報到
農業部	技正	李素瑩	農糧署
農業部	技士	呂志怡	已報到
農業部	畜牧司助理	吳柏霖	已報到
農業部	科長	陳至瑩	已報到
環境部	科員	李純慧	已報到
環境部	副組長	李貞瑩	已報到
環境部	副司長	儲雯娣	已報到
環境部	技士	李俊霖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環境部	副司長	溫修慧	已報到
環境部	技正	張育朕	已報到
環境部	副組長	王耀晟	已報到
環境部	國環院主任秘書	李孝軍	已報到
環境部	專門委員	廖雙慶	教育部
環境部	副署長	劉瑞祥	已報到
環境部	司長	洪淑幸	已報到
環境部	簡任技正	蔡國聖	已報到
環境部	專門委員	謝仁碩	已報到
環境部	技正	邱瑜禎	已報到
環境部	科長	鍾寧心	已報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廖于瑩	已報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玟汎	已報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助理研究員	劉子明	已報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科管理局科長	呂俊寬	已報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研究員	湯宗達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吳憶伶	中科管理局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許瀚升	已報到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范聿辰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台灣經濟研究院	李偲璋, 黃釋緯, 鍾嘉雯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王姿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呂冠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科員	洪筱梅
資源循環署	鄧丕信
監測資訊司	陳信雄
綜合規劃司	張宣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林晨光
永續會	葉俊顯
經濟部產業發展案署	謝明珊
產業園區管理局	李明憲
化學署	盧柏州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證券期貨局	陳其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陳世毓
農糧署	李素瑩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謝泊諺
化學物質管理署	謝泊諺
國家環境研究院	李孝軍, 湯宜佩
證期局	林育安